

证券代码：874044 证券简称：兰州助剂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兰州助剂厂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2月25日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 会议通讯地址：兰州新区精细化工园区淮河大道西段 778号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年12月19日以邮件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李维柏
-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兰州助剂厂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了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高对公司的治理水平，切实维护好股东的利益，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兰州助剂

厂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已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依法组建了股份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为保障公司治理结构的连续性和稳定性，确保董事会高效规范运作，现就选举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特制定本议案。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刘钊、齐建辉、王金清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兰州助剂厂股份有限公司选举第二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及主任委员>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已完成组建，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障董事会规范高效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兰州助剂厂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兰州助剂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经营发展实际需要，现就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事项，制定本议案。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刘钊、齐建辉、王金清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兰州助剂厂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班子成员考核评价结果>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兰州助剂厂股份有限公司经理层成员及其他副职负责人业绩考核办法（试行）》、《兰州助剂厂股份有限公司经理层成员及其他副职负责人薪酬管理办法（试行）》及公司 2024 年度经营业绩考核等级，结合集团公司对班子和

领导人员考核结果及各班子成员年度工作任务完成情况，由公司党委书记提出对党委副书记和纪委书记的考核意见，由公司总经理提出对经理层副职的考核意见，确定了年度绩效考核结果和年度绩效考核评价系数。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兰州助剂厂股份有限公司审核 2024 年领导薪酬>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兰州助剂厂股份有限公司经理层成员及其他副职负责人业绩考核办法（试行）》、《兰州助剂厂股份有限公司经理层成员及其他副职负责人薪酬管理办法（试行）》及公司 2024 年度经营业绩考核等级，由公司党委书记提出对党委副书记和纪委书记的考核意见，由公司总经理提出对经理层副职的考核意见，确定了年度绩效考核结果和年度绩效考核评价系数，核算企业领导薪酬。

2.回避表决情况：

董事李维柏、冯国保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刘钊、齐建辉、王金清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兰州助剂厂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班子成员安全环保专项分配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依照《兰州助剂厂股份有限公司薪酬兑现通知书》内容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建立了以安全环保业绩为导向的分配机制，加强考核激励力度。

2.回避表决情况：

董事李维柏、冯国保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刘钊、齐建辉、王金清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关于向中国进出口银行甘肃省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授信额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兰州助剂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及生产经营需求，拟向中国进出口银行甘肃省分行申请纯信用流动资金贷款授信额度 5000 万，利率 2.11%。融资期限为一年。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关于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宁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授信额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兰州助剂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及生产经营需求，拟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宁支行申请纯信用流动资金贷款授信额度 1000 万，利率 2.11%。融资期限为一年。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关于<兰州助剂厂股份有限公司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适应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强化公司经营管理团队建设，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与运营管理水平，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结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现就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特制定本议案。

2. 审计委员会意见

审计委员会对聘任财务总监的履历等相关材料进行审查后认为：财务总监刘明玉先生具备履行职责所需的职业素质、专业知识及相关工作经验，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况，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刘钊、齐建辉、王金清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兰州助剂厂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兰州助剂厂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兰州助剂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29 日